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交办运函〔2017〕177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有关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交通运输行业标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 198—2016)、国家标准《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2016)已分别于2016年7月1日、2017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两项标准是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重要标准，为确保JT/T 198—2016和GB 18565—2016标准有效贯彻实施，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就贯彻实施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标准贯彻实施的重要意义

GB 18565和JT/T 198是贯彻落实《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的重要配套标准，是道路运输车辆市场准入、过程监管及退出的主要技术依据。GB 18565—2016紧密结合道路运输车辆的运行特征，解决了GB 18565—2001版标准中动力性、燃料经济性等检验项目无法有效落地实施的难题，体现了科技进步和管理水平的提高，为道路运输

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提供了有效支撑。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要深刻认识贯彻实施此两项标准的重要意义，切实统一思想认识，深入学习领会新版标准内容，全面把握新标准的技术导向和政策要求，认真做好新标准贯彻实施的组织工作，促进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有序有效。

二、加强宣贯，认真做好标准贯彻落实

近期，部将组织部公路科学研究院（标准起草单位）及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汽车维修检测工委会，集中开展 GB 18565—2016 和 JT/T 198—2016 的宣贯培训工作，对标准进行解读，确保标准的准确理解和有效实施。有关宣贯培训事宜另行通知。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认真组织本辖区的检验检测机构、重点道路运输企业及汽车检测设备生产企业等有关单位，积极参加标准宣贯培训活动，并注意收集相关意见和建议。

三、加快检测站技术改造，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加强对新标准贯彻实施的组织领导，对本省内执行新标准的情况开展集中调研，结合本省实际制定贯彻实施新标准的工作方案，提出具体的路线图和时间表，并加紧督促引导进度滞后的检验检测机构加快工作

进度。有关工作进展情况请每季度初报部。

各地从事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验检测的机构,要按照GB18565—2016 相关技术要求加快有关检测设施设备及检测控制系统的升级改造;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向本省资质认定部门申请标准变更手续。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加强与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沟通,对检验检测机构标准变更中的相关工作及时进行协调指导。

四、认真做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工作

为配合做好 GB18565—2016 标准的实施,考虑到各地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现有检验检测能力,经慎重研究,2017 年 9 月 30 日前,JT/T 198—2016 附录 A 中表 A. 2“技术评定项目和评定要求”中第 13 项“动力性”评定项目、第 14 项“燃料经济性”评定项目、第 21 项“车轮阻滞率”中多轴及并装轴车辆的车轮阻滞率评定项目,暂不作为车辆技术等级评定项目。期间,各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因上述有关检测和等级评定项目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及有关车辆处罚。

五、推动道路运输车辆检验管理制度创新

各地要结合检测检验市场实际情况,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因地制宜探索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与安全技术检验、汽车排气检验仪器设备共享和结果互认,优化检验项目、整合检测资

源，提高检验效率和水平，切实减轻道路运输经营者负担。

本文件有效期 2 年。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处)，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全国汽车维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